

正本

汕头保税区市政设施建设工程E8路（N3-N4段）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邓礼华 （签字）

2017 年 02 月 16 日

一、目 录

1、资格材料

-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④、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含临时证书)整本(包含空白页)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包含空白页)；
- ⑤、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⑥、企业所在地县(区)以上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

3、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4、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5、“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有需要的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2015023623 (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42K

名 称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58号5-6楼
法 定 代 表 人	邓化亭
注 册 资 本	柒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3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3月07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58号5-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726804542K 法定代表人：邓化亭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45727 有效期：2021年02月2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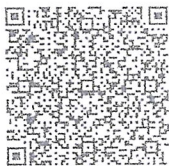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6年 9月 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6〕011219 延

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邓化亭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58 号 5-6 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发证机关:



2016 年 12 月 2 日

姓名：林春晖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806235951

聘用企业：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25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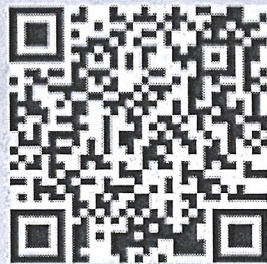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45437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7年7月30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4)0009613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春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122198803235951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4-10-24

有效期至

2017-10-23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2-14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越检预查(2017)648号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91440101726804542K)、邓化亭(440103196402022717)、林春晖(445122198803235951)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2月8日到2017年2月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2月25日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专用章

四、(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58号5-6楼,
成立时间: 2001年03月07日, 经营期限: 2001年03月07日至长期,
姓 名: 邓化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6402022717 职 务: 总经理
系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16 日



五、（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邓化亭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103196402022717, 现委托林春晖同志(身份证号码:
445122198803235951)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保税区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E8路(N3-N4段)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
托期限从2017年2月16日至 2018年2月16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邓化亭 (签名)

委托代理人: 林春晖 (签名)

2017 年 02 月 16 日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保税区市政设施建设工程E8路(N3-N4段) 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玖角玖分(小写)：2038126.99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4.5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5月28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履行的义务；(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林春晖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邓伟华

日期：2017年02月16日

电话：(020) 83800122 传真：(020) 83820329

投标保函

编号：1744049120100915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鉴于投标方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保税区市政设施建设工程 E8 路（N3-N4 段）项目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止。

2.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五 天内：

1.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此栏空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伍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17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2月2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11406304

编号: 5810-04851051

经审核,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邓化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号 44001491201053002307



证 明

致：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我行下属网点东环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44001491201053002307。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的下属网点机构，其保函业务统一上收到白云支行，故该客户在我行申请开立的保函由白云支行加盖行章。特此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2017年2月8日